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蔡政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

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返還借款等語。惟被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日即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：其現住於臺中市戶籍地址，如需親赴臺北開庭多所不便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聲請本院移送至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等情，此亦有被告併送之身分證影本附卷可稽，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，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，自以在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故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現住戶籍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院原訂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7分言詞辯論庭期，即應予取消，在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蘇冠璇